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开始至股市交易结束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檀街 39 号同德化工总部办公楼 9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邬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104,112,2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186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3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,925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9,529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603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3,925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提案 1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6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5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7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23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61%。

提案 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60,8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5%;反对 1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;弃权 15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177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23%;反对 1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;弃权 15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61%。

提案 1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758,6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4%;反对 1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;弃权 15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175,4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92%;反对 1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;弃权 15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2%。

提案 2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750,6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7%;反对 19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;弃权 16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67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53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；弃权 16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1%。

提案 2.02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89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3%；反对 2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6%；弃权 1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06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2%；反对 2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6%；弃权 1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2%。

提案 2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5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9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1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67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74%；反对 1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5%；弃权 1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1%。

提案 2.04 关于修订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52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8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；弃权 1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69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84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6%；弃权 1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1%。

提案 2.05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65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2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1%；弃权 1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2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38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02%；弃权 15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0%。

**提案 2.06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3,688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7%；反对 2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1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05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05%；反对 2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47%；弃权 1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9%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追加投资额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3,816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5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32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16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9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5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6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2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1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8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74%；反对 2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87%；弃权 1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38%。

提案 5.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5.01. 候选人：补选张富铨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02,236,806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5.01. 候选人：补选张富铨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7,653,663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